

国融证券
关于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持续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-|
| ☐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☐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☐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☐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☐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☐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☐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☒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☐ 其他 |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受疫情影响,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的披露工作,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股票将被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1),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被停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广美药业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,亦未按照相关规定按期披露年报延期披露进展公告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广美药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年报延期披露进展公告,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，广美药业未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按期披露年报延期披露进展公告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广美药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国融证券已履行对广美药业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多次提醒该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，及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如广美药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国融证券

2020 年 6 月 10 日